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民防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民防空、民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参与审核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监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民防空、民防建设要求的执行情况；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p> <p>(三)负责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牵头开展应急疏散基地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全市重要经济目标制定人民防空防护方案和防护措施工作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组建和训练群众防空组织工作。</p> <p>(四)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五)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培训，普及防空防灾基本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民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相关科研成果。</p> <p>(六)负责人民防空工作中涉及的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利用人民防空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担市政府交办的防灾救灾任务。</p> <p>(七)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物资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核算；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人民防空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八)战时负责组织指挥人民防空，消除空袭后果，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p> <p>(九)指导区(市)县人民防空工作，协助管理区(市)县人防部门领导干部。</p> <p>(十)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备案、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
实施依据	<p>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实施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应当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核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的设计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未作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机构不得通过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三条：“按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或按核准款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证明，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或证明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防护要求和使用效能进行设计，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p>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人民防空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城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手续。”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实施依据：

1.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建设单位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的，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成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4. 《成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一条“按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城区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他区（市）县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一）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规定

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5. 《成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管理》（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二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取。”

6. 《成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管理》（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三条：“按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核文件或按核准款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证明，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或证明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备案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验收防空地下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保存，并将防空地下室纳入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统计。”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二十一条：“经验收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并将技术档案资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的审批工作。”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共同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p> <p>4. 《成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管理》(市政府 80 号令)第六条：“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地下交通等基础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验），提出人防工程应建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人防建设审查意见；核实竣工验收资料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防护设备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现场检查人防工程按图施工和施工质量情况，确认人防工程是否达到防护标准和验收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按收费依据和标准，核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做出是否同意易地建设的审查意见，并明确易地建设费收费依据和标准；审核备案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或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或部门进行检测；审核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的材料，组织规划、建委进行指导。</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拆除人防工程（防空警报）批准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并由拆除单位补建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现行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按现行工程造价给予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择地统建。”</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安装，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拆除警报设施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补建。”</p> <p>4. 《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9 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因特殊情况确需迁建或改建的，有关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p> <p>5.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拆除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并由拆除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标准补建。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补建的，应当按当地现行的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补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提出是否同意对人防工程（防空警报）进行拆除的审核意见，确定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应还建面积、战时用途、抗力等级，对因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还建的，核定应缴纳的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确定被拆除防空警报的补建要求。</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p>

	<p>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929</p>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处罚。责令限期修建的，当事人应当在限期内依法修建。无法修建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申请、不修建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追缴易地建设费的决定。当事人拒不缴纳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可以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六十至一百元处以罚款，罚款额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建或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当事人应当按建设同等面积和标准的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修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设计规范。”</p> <p>3.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未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	--------------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2、《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 159 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929</p>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2. 《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 159 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p>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1-3. 《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 159 号令）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p>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929</p>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孔、口部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3.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孔、口部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

	<p>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5929</p>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加收罚金和滞纳金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处罚。责令限期修建的，当事人应当在限期内依法修建。无法修建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申请、不修建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追缴易地建设费的决定。当事人拒不缴纳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安装，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拆除警报设施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拆除单位补建。”</p> <p>6.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可以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六十至一百元处以罚款，罚款额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建或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当事人应当按建设同等面积和标准的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修建。”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书，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空袭预警需要，给予罚款并督促当事人做好应当履行人防防空工程建设、维护和警报建设义务。</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做好维护保全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p>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

	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建设单位属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属单位的，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83号）第三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从2012年6月1日起，国家和省批准的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和省定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p> <p>3.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2〕650号）第三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从2012年6月20日起，按规划建筑总面积计算收费，其标准为：（一）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收取。（二）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金堂县、双流县、郫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收取。（三）邛崃市、崇州市、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收取。”</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组织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对于批准易地建设的项目，审查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的理由和减缴幅度，核定应缴纳金额。</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3.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p> <p>4.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予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p> <p>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6.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全民防空教育计划的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p> <p>7. 《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 159 号令)第十二条：“市(州)、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警报台的维护管理工作负有督查检查和指导责任。”</p> <p>8.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人民防空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城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手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p>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行政检查结果进行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消防、安全和维护管理，平时由使用者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指导。”</p> <p>3.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4. 《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市政府 80 号令）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接受监督、配合检查的义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行政检查结果进行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人民防空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3. 《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 159 号令）第十九条：“对在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p> <p>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929